

## 关于湛江 110 千伏调顺输变电工程(重大变更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调顺输变电工程(重大变更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，由新建 110kV 调顺变电站工程、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组成，变电站位于湛江市赤坎区调顺岛港区湛江港务集团第三作业区内，电缆线路位于湛江市赤坎区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为：将原环评批复的“110 千伏赤沙乙线(N35、N36 塔处解口)至调顺站双回架空线路”调整为解口 110 千伏沙郭至金湾单回线路接入调顺站，全线改为电缆架设，形成调顺站至沙郭站、金湾站各 1 回 110 电缆线路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 1 座 110kV 半户内变电站，总占地面积为 4290m<sup>2</sup>，围墙内面积 3042m<sup>2</sup>，新建 2 台 50MVA 主变压器(1#、2#主变)、2 × (2 × 5010) kvar 无功补偿装置，站内主要建构筑物包括配电装置楼、事故油池等。输电线路采用双回电缆架设，长度为 2 × 4.55km。项目总投资 11573 万元，其中环保

投资为 58.3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赤坎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 $\mu$  T。

（二）应落实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、4a 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四）变电站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五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市生态环境局  
2022年6月15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